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NH)-ZB2023-04-044

项目名称：废旧物资处置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废旧物资如铁刨花、氧化铁、废不锈钢（主要为 304 不锈钢，有极少 316/201 不锈钢）、废旧电缆、黄杂铜（铜屑和废铜）、焊丝盘、盐汽水瓶、废硬纸板等处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 (NH) -ZB2023-04-044

2. 项目内容：本招标项目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废旧物资处置（两年度）；

序号	名称	预估两年处置量（吨）
1	废不锈钢（304（主）、316、201）	60
2	氧化铁	460
3	铁刨花	600
4	废电缆线	20
5	黄杂铜（铜屑和废铜）	0.5
6	焊丝盘（塑料）	25
7	废硬纸板	80
8	盐汽水瓶	2

第二标段：废旧电缆处置（一批），13 年建厂时剩余粗电缆，约 9 吨。

本项目分成两个标段，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若仅报名标段 2，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5)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2020-2022 年度）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上海市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 ①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收集单位）；
- ② 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环评场地环评批复（收集单位如从产废单位直接运输至利用单位，收集单位可不提供）；
- ③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说明
- 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
-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⑦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如废钢跨省转移处置，必须办理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利用备案并通过后（备案必须真实，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它处罚措施）方可进行装货。

⑧ 市内处置需提供贮存场地相关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场地环评批复、及废钢销售处置利用合同等。

(10) 投标单位如为收集方，只能直接与最终接收单位签订合同，不可再次转售其他收集单位，并提供合同和承诺函。

(11)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7:00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收件人：缪扣锁（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miaokou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7249 13615230835（招标中心）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缪扣锁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发送至 miaokousuo@zpmc.com](mailto:miaokousuo@zpmc.com) 和 huyanx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
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税 号：9131011575613245XM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废旧物资处置招标 标段 1：废旧物资处置（两年度）、
标段 2：废旧电缆处置（一批）（请在意向投标标段口中打“√”）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H)-ZB2023-04-04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注：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